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調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委員會成員
以及
更換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i)龐維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及(ii)李智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i)賴顯榮先生(目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i)顏文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ii)楊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i)李永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iv)龍洪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辭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龐維新先生(「龐先生」)因需要更加專注處理彼日趨繁忙之業務，已提出呈辭，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而龐先生辭任後將仍留任本公司顧問。

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龐先生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李永賢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分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智聰先生(「李先生」)因需要更加專注處理彼日趨繁忙之業務，已提出呈辭，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調任及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賴顯榮先生（「賴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賴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賴先生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法律界執業逾二十九年。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州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賴先生間之現有委任函將告失效，且賴先生與本公司將簽訂一份新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根據彼之委任函條款，賴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現時市況、彼之職位、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賴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賴先生的調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顏文皓先生(「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顏文皓先生，34歲，本公司總建築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建築碩士學位及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建築事務監督的建築師名冊的認可人士、香港註冊建築師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於建築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八年豐富經驗。彼曾於香港及中國參與多個項目，設計項目涵蓋商用樓宇、酒店、文娛及文化樓宇、綜合住宅發展、娛樂場所及工業發展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顏先生於248,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其他權益。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顏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36個月，或由其中一方於其後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顏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8,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另加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現時市況、彼之職位、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顏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顏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楊穎欣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楊穎欣女士，48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頒發法律博士碩士學位及夏威夷大學分校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傳訊及財經公關方面積約二十年經驗。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為天機企業及財經公關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曾任富迪訊董事總經理。彼目前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楊女士現亦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淡倉權益。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楊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根據彼之委任函條款，楊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現時市況、彼之職位、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楊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向本公司付出之貢獻致謝，同時亦感謝龐先生及賴先生之不懈支持。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顏先生及楊女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